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KLH/646	新界大埔泰亨村丈量約份第 7 約地段第 1704 號餘段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4 年 12 月 6 日
A/NE-KTS/545	新界上水古洞金錢丈量約份第 92 約地段第 2205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五金零件）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4 年 12 月 6 日
A/NE-LYT/837	新界粉嶺龍躍頭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第 1508 號 A 分段餘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4 年 12 月 6 日
A/TP/701	大埔錦石新村丈量約份第 6 約政府土地	臨時食肆（食肆擴建部分）（為期 3 年）	2024 年 12 月 6 日
A/YL-TYST/1293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198 號 C 分段(部分)及第 1198 號 F 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一般貨物（為期 3 年）	2024 年 12 月 6 日
A/H24/33	香港中環八號碼頭下層商舖 A	擬議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零售商店)	2024 年 12 月 13 日
A/YL-KTN/1069	新界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942 號(部分)、第 945 號(部分)、第 946 號 A 分段(部分)、第 946 號 B 分段、第 946 號 C 分段、第 946 號 D 分段、第 946 號 E 分段(部分)、第 946 號 F 分段、第 946 號 G 分段、第 946 號 H 分段、第 946 號 I 分段、第 946 號 J 分段(部分)、第 946 號餘段(部分)、第 947 號、第 948 號及第 1120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和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12 月 13 日
A/YL-KTS/1040	新界元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564 號、第 565 號(部分)及第 618 號 C 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為期 3 年）	2024 年 12 月 13 日
A/YL-KTS/1042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694 號餘段及第 695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店）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4 年 12 月 13 日
A/YL-MP/381	新界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4822 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 3 年）和相關填塘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12 月 13 日
A/YL-MP/382	新界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905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食肆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4 年 12 月 13 日
A/YL-PH/1039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582 號 B 分段（部分）及第 582 號 C 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美容服務）（為期 3 年）以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12 月 13 日
A/YL-PS/739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6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汽車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及填塘工程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540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物流中心、倉庫、汽車維修工場、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貨櫃，以及闢設貨櫃車停車場連附屬工場（包括壓實及拆除包裝）（為期 3 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A/K5/870	九龍長順街 5 號長江工廠大廈地下 A 室工廠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4 年 12 月 20 日
A/NE-KLH/648	新界大埔九龍坑南華莆丈量約份第 9 約地段第 617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第 618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展覽用品（為期 3 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A/NE-TK/829	新界大埔大美督丈量約份第 28 約地段第 715 號餘段(部分)	臨時食肆（餐廳戶外座位區）（為期 3 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A/NE-TKL/785	新界打鼓嶺大埔田丈量約份第 84 約地段第 1267 號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社會福利設施（殘疾人士復康院舍）（為期 3 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A/YL-KTS/1044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296 號、第 1298 號、第 1299 號、第 1300 號及第 1301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店）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A/YL-LFS/539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349 號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物料（為期 3 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A/YL-LFS/541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2282 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智能家居陳列室連附屬設施及配件零售商店）（為期 3 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A/YL-LFS/543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626 號、第 710 號及第 712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為期 3 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A/YL-PN/82	新界元朗下白泥前下白泥村公立學校	擬議臨時宗教機構（佛教道場及念佛舍）（為期 5 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A/YL-PS/740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39 號餘段(部分)、第 40 號餘段、第 42 號(部分)、第 43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43 號 C 分段(部分)、第 43 號 D 分段(部分)、第 43 號 E 分段餘段、第 43 號 F 分段(部分)及第 43 號 G 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連電動車充電裝置（為期 3 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A/YL-TT/681	新界元朗大棠大棠山道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第 1185 號、第 1186 號（部分）、第 1187 號 M 分段、第 1187 號 L 分段（部分）、第 1298 號餘段（部分）及第 2146 號	臨時食肆（餐廳戶外座位區）（為期 3 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A/YL-TT/682	新界元朗大棠路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21 號 B 分段及第 21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5 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24年11月29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